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4 号厂房设计项目 [项目编号: JG2025-1472] 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现将资格审查情况予以公示 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4 日00时00分至 2025 年 5 月 7 日00时00分止)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6	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 (招标人):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15363188125

联系人: 黄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

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4 日

